

#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

建设单位（甲方）：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审查单位（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审查单位（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W2604090659）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6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1.7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需求书》。
- 1.8 《预算评审报告书》（陆丰市财政局评审预[2025]206号）。
- 1.9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管理法规、

文件。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

2.2 建设单位：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3 勘察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项目地点：陆丰市湖东镇

2.5 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堤线全长约 3.494km（含已实施的应急抢险段），工程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30 年一遇，海堤工程级别为 3 级，堤防工程上的穿堤建筑物相应为 3 级；本工程的治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所产生的洪水量 1 天排干。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施工导流标准采用 5 年一遇洪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堤防及穿堤建筑物，起于湖东港出海口关帝庙，终于鸟屎山下，堤线基本沿现有海岸线进行布置，工程堤线总长 3.494km；包括堤身加固、堤顶道路、新（重）建穿堤涵闸 9 座及配套启闭设备。工程预算财审总投资 2794.81 万元，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 **第三条 甲方提供审查的施工图及相关文件**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真实、完整的《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及附图、概算书，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施工图，格式为 PDF、CAD 等电子版。甲方延迟提供相关图审文件，乙方审查服务期限则相应顺延。

## **第四条 审查的主要内容**

乙方应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审批意见及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对施工图安全性、强制性标准、

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的独立技术审查。

4.1 工程建（构）筑物和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的安全性审查，包括基础和结构体系的安全性、可靠性；

4.2 是否符合防洪、结构安全、环保、水保、抗震、防火、劳动安全与卫生、安全监测、管理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

4.3 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施工图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4.4 是否损害公众利益及其他相关方利益；

4.5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4.6 服务单位认为应重点审查的其他内容。

## **第五条 审查要求**

### **5.1 审查人员的要求**

5.1.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天内及时组建施工图审查组，开展施工图审查，明确审查负责人，审查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10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

5.1.2 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要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乙方注册。

5.1.3 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要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1.4 本项目要求审查人员不少于5人，且对应所审查的施工图设计专业齐全；

5.1.5 乙方的人员应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示。未在信息平台上公示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施工图审查。

5.1.6 服务单位可聘请个别专家，但聘请专家须具备上述审查人员同等资历条件，人数不得超过审查组人员的 1/3，聘请专家意见供服务单位参考选用。

## 5.2 审图要求

5.2.1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相关图审文件之日起 10 天内将审查意见反馈给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完善；乙方根据修改后的施工图进行复查，经图审会议讨论后，由乙方在 3 日历天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并在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确认审查合格。

5.2.2 设计单位对乙方作出的审查结果如有重大分歧，由甲方组织并聘请专家会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仍存在重大分歧，由甲方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复审，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提出复审意见，复审意见如属设计单位责任的，复审专家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如属乙方责任的，复审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

5.2.3 乙方应对送审施工图作出客观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客观阐述分歧意见的处理，明确审查结论，并由项目审查人员、项目审查负责人签字，加盖乙方公章。

5.2.4 施工图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查依据、审查过程及主要内容、审查意见和审查结论及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会议纪要、复审意见等。

## 第六条 服务期限

6.1 乙方在收到审查材料后，在 10 天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提出审查意见；乙方根据设计单位修改后的施工图在 3 天内进行复审并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

6.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图设计确需变更的，乙方根据设计变更批复文件及变更、修改的施工图在 3 天内组织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服务期限至项目实施完工之日止。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7.1 合同价款：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为含税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元整（¥47900.00），该项费用由乙方总额包干（包差旅费、资料费、会务费、专家报酬、人身安全、包税费等需要的一切费用），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 7.2 支付期限及方式

7.2.1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90% 的金额，取整后人民币 43110.00 元；余款 10%（¥4790.00 元）在项目完工后一个月申请支付；申请付款时，乙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给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直接支付；乙方在申请合同价款 90% 的金额付款时，如同时提交合同价款 10% 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履约担保，则甲方须按合同价款办理付清手续。

7.2.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的 28 天内办理好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手续并送达财政部门（不含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审核的时间），甲方免于承担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审核而延期付款的责任。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资料，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关审查图件，则乙方审查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8.1.2 甲方应沟通、协调好设计单位，通知设计单位及时根据图审意见对原送审施工图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施工图应及时送乙方进行复审，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修改后施工图复审，则乙方审查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认真履行审查责任，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8.2.2 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的审查材料后，在10天内未完成审查工作并提出审查意见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请进行信用扣分处罚。

8.2.3 乙方根据设计单位修改后或变更后的施工图未在3天内进行复查并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审查意见），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请进行信用扣分处罚。

8.2.4 乙方转让或分包施工图审查业务；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施工图审查活动；未按约定在施工图上盖章并出具审查报告；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进行信用扣分处罚。

8.2.5 乙方施工图审查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工程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6 乙方应做好送审施工图的保密工作，严禁外传或用于其他项目。

8.2.7 乙方审查人员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因工作失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罚款、信用扣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8 项目建设过程出现质量事故的，乙方须配合甲方派人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

### **第九条 保密**

施工图涉及专有、专利技术需要保密的，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专利技术、知识产权保密工作，乙方不准将本项目施工图的专利技术用于其他项目，如乙方发生侵权行为，一切责任后果自负。

###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报送相关信息，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陆丰市水务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陆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工、款项付清之日止。

10.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368333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1009700040004034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4090659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8158827021126031709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圆整(¥47,9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

2026年04月09日